

滑县农机管理局文件

滑农机〔2021〕36号



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内部权力运行制约，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和省农机中心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工作职责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工作职责有：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补贴机具申请办理、咨询投诉处理、延伸绩效管理、风险防控等。

二、主要工作流程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流程图

局农机管理股根据上年度机具补贴情况、上级有关要求及全县农机化发展需要等，提出本年度补贴种类机具范围，由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初步拟定我县本年度补贴种类机具范围。



将初步拟定的本年度补贴种类机具范围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集体研究。



将确定的本年度补贴种类机具范围在补贴专栏和农机公众号对外予以公布。

（二）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图

1、自主购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购机，并持有购买补贴机具发票。牌证管理机具要到县农机监理部门办理机车入户手续，领取牌证。



2、申请受理。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或乡镇“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申请受理。



3、资格确定。经乡镇对购机者自主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审核，组织核实补贴机具，确认《资金申请表》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无误，购机者本人承诺签字后，确定补贴对象资格。



4、信息公示。各乡镇将确定补贴对象购机者资料及时报送县农机部门；同时将已确定补贴对象进行公示；



5、资金结算。县农机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无异议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6、资金兑付。县财政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无异议后，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三) 补贴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图

县农机局公布咨询投诉受理电话，投诉电话 0372-8112320，咨询电话 0372-8125538。



办公室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并负责进行筛选，质量的投诉转交市场监管股，补贴政策的投诉转交农机管理股，属于信访的转交信访办，补贴违规违法由局班子研究转交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规的转交局纪检组。



各责任股室或部门受理的投诉经调查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议。



根据需要，召开局班子会议对核查情况初步处理意见进行综合研判审议，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形成处理意见。报县补贴领导小组会审议。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重新进行核查。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由县补贴领导小组会交由其他部门核查处理。



县补贴领导小组会研究同意后，处理部门下达处理意见，并督促进行整改落实。对于实名举报和投诉事件，处理意见要及时反馈投诉人。

(四) 补贴工作延伸绩效管理流程图

根据省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和评分依据，修订完善我县相关制度与流程。



按照省方案要求开展延伸绩效管理自我考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



积极准备配合省第三方对我县的开展绩效考核和实地抽查工作。



根据考核反馈结果，认真研究，切实把问题整改到位。

三、风险防控

风险环节	风险表现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主体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	范围确定不规范、不严谨，存在较大随意性。	较大	1、坚持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的原则，科学民主决策。 2、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吃透政策要求。 3、加强调研，了解农户需求。	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补贴申请办理	资料审核不认真，不细致，不规范	较大	1、进行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细化补贴申请办理操作流程 3、定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督导检查。 4、严格补贴工作纪律，对各类违规事件及时处理，提高警示作用。 5、督促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局 农 机 管理股、 局 中 心 工 作 指 导 组、局 纪 检 监 察 室
补贴咨询投诉处理	对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不彻底，容易引发后续投诉甚至是群体事件。	重大	1、公布补贴咨询投诉电话，随时受理投诉举报。 2、制定补贴咨询投诉处理办法。 3、指派专人负责投诉举报受理、登记和处理工作。 4、发挥补贴领导小组的作用，实现联合查处。	局 办 公 室、农机 管理股、 市 场 监 管 股、局 纪 检 监 察 室
延伸绩效管理	绩效考评针对性不强，结果可用性不高。	较大	1、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考核指标。 2、委托第三方独立考评，提高考评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局农机 管理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滑县农机管理局

2021年11月16日

滑县农机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